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主席不在，副主席马姆巴先生（斯威士兰）代行
主席职责。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25（续）

海洋和海洋法：纪念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
供签署 20 周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可以回顾，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的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57/33 号决议，该决议概述了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全体会议的工作安排。根据第 57/33 号决议，大会将使本次全体会议用于纪念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

今天下午将同时举行两场非正式小组会议。两个小组的整体主题以及每个小组的分主题列在今天的日刊中。明天大会将开始其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议程项目的通常审议。

在我们开始纪念之前，我愿通知各位成员，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非正式小组 1 的成员、海洋法国际法庭的乌戈·卡米尼奥斯法官无法出席小组会议。有人提议，以色列的沙卜泰·罗森教授代其出席。

同样，在非正式小组 2 方面，海洋法国际法庭的若泽·路易斯·热苏法官无法参加小组会议。有人提议，乌拉圭的费利佩·保列洛先生阁下替而代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所提出的替代？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纪念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我谨提醒大会，根据第 57/33 号决议，纪念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我十分荣幸和高兴地宣布本次纪念会议开始。我们必须提醒我们自己，生命本身便来自海洋。海洋覆盖地球表面的 72%。自古以来，对海洋和海洋贸易的控制便象征着力量和繁荣。自 15 世纪以来，伟大的发现更加突显了控制海洋的重要性，并且是对航海事业的非同寻常的推动。上一个世纪的现代技术提供了开采海洋矿物资源的机会，并加速了工业和经济发展。对海洋的使用已从提供基本食物和作为运输媒介演变为为能源和矿物提供资源。海洋依然十分重要。因此，控制海洋也成为冲突根源便不足为奇；多年来实施的便是强者为王的法则。

明天，即 12 月 10 日，将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该公约是从 1973 年至 1982 年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结果。意识到制定一项新的和全面的国际法制度的极其重要性的国际社会同心协力，相互合作克服了各国众多的冲突利益。代表各区域和所有法律和政治制度，以及代表沿岸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国、岛屿国和内陆国的 150 多个与会代表团作出了重大努力。公约案文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牢记

“……本公约的历史的意义，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公正和进步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而且

“……

“认为本公约中所实现的对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将促进根据公正和平等权利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并将根据《宪章》中所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

公约的制定标志着努力建立真正的普遍性，以便实现管理海洋空间的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公约第一次提供了共享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海洋的普遍和繁杂的法律框架。公约案文不仅是编纂惯例法的结果，而且标志着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以及确定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公约缔约国的数量之多最有力地证明了所有参加其工作的人们所取得的重大成功。

我愿借此机会纪念创立该公约的知名人士，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当中有些人已无法再同我们一道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们感谢他们，他们的存在通过他们的工作成果而得到了保证。

公约所确立的新的海洋法的基础是海洋是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这一概念必须不仅被理解为是分享海洋提供的益处，而且更重要的是，共同承担保护和维持海洋的责任，以便为后代维护和享受海洋而维护我们星球的生态平衡。

我现在请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汇集一堂，纪念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0 周年。公约是法制和联合国的里程碑。范围宏大目标全面的公约是为了在各国和各组织之间分配海洋方面的权利和职责。

对众人来讲，它以海洋宪法闻名，此公约是以掌管海洋区域划分并调节其所有活动的普遍原则和规

则的法律框架确立的。它如同宪法是提供在法制基础上的秩序、稳定、可预见性和安全的稳固基础和永久文件。在这个不稳定和不安全的世界，建立此公约并确保在来自不同国度的人们几个世纪以来相互交往环境下的法制的确是了不起的成就。

在公约所涉每个主要领域都出现需要进行新思维 and 果敢行动的新挑战；比如和平利用海洋、航海与通讯、平等有效使用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公约是一份活文件，可随时变通。的确，从它获通过以来已发生很大变化，新的事态发展也将未来出现。旧有问题已变得越发严重，也出现了新问题。

公约设计者深知海洋的一切问题与利用彼此相关，在调节方面采用逐步途径已不再适用。因此，他们拟订了至少在普遍原则层面处理所有问题、所有活动、所有资源和一切利用海洋资源问题的公约。他们还力求考虑并顾及所有国家集团的权益。这样，他们创立了为合理开采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以及保护生物资源作出规定的公约。公约确立了全面和具有远见地保护海洋环境框架，这是一套海洋科学研究、技术转让原则以及最终为解决争端的有约束力和全面制度。

公约目标在过去 20 年中已大都实现：沿海国家按照公约划定其海洋区域；自由航行得到保证；海洋活动受法律管辖；许多冲突得到避免；也解决了许多问题。另方面也存在某些执行上的欠缺。最近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曾强调指出，世界的鱼类濒临枯竭，海洋环境正危险和严重地退化。

不仅许多沿海社区的食品安全和生计受到威胁，而且人类健康和生命本身也遭受威胁。海洋是生命来源并继续对它起维系作用。海洋和大海对地球生态体系有至关重要意义。它们是食品保障的重要来源，没有它，当前和未来世代的经济繁荣与幸福则无法维持。

如果公约要成功地面对这种威胁，必须改善国家间的合作与协调。鉴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

层面的各不同组织均处理同海洋有关问题，经常沟通和协调对有效治理是必要的。因此我在结束时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该公约。没有什么赠礼比公约的真正普遍性获得成功和重要意义更具份量。和平与安全、发展和贸易、合作与法制将通过这一成就得到加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耳他前总统乌戈·米夫萨德·邦尼奇先生阁下向已故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表示特别敬意。

邦尼奇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大概没有什么比若干有远见者独自和共同完成的工作更好地描述我们的全球化时代。数百万工人、数十万业者、管理者和操作者、还有为数不明的罪犯、成千的政客、公职人员、官员和外交家都象蚂蚁一样为构筑和捣毁我们星球的现状不停地努力着；这并非在完成一项计划。我们并没有新的世界秩序。我们有的是这样的事实，可能有一些逻辑、一些公正、某些方面的持续进步、神奇的科学发现和新的奇迹般的技术应用、新式民主和对人权与法制的一些尊重，这些大都是有远见的男女人们努力的结果。

然而，这一现状还包含人们难以容忍的非逻辑、非正义、浪费、饥饿和疾病、疏忽、纷争与破坏，这主要是混乱、怠惰、无知、贪婪、狡诈和纯粹恶意的结果。我们需要有远见者将人们带出迷宫、给人以理智、日以继夜地为正义努力并开导人们如何避免浪费、疏忽和耗尽资源、实现更好的财富分配、获得治愈和护理、以及解决冲突并制止政府的狂热。我们需要幻想家继续给人以希望并向世人展示爱是什么东西。但是我们会满足于仅激励希望与慈善的幻想家。我们更不会满足于只立足信仰的幻想家。我们要求这些男女不仅具有远见和想象；我们的幻想家必须提出具体答案。他们必须善于劝说、他们不仅有远见而且还善于引导他们所在的机关。其才能除直觉外还必须包括各自领域的专业才干。我们的幻想家比先前几个世纪的先知肩负着更艰巨的任务。

我们需要有决心和耐力的幻想家，因为世界已变得过于复杂，简单、即刻和易于完成的解决方案已经不够。教育和知识虽然广为传播，但是难以战胜的无知与自欺、一知半解仍然迷惑着广大民众的判断力。我们需要他们亲临现场：我们担当不起他们在沙漠进行说教。我们需要他们在各大学和权力走廊。我们需要他们在外交、国际组织、跨国公司董事会、议会和政府中。

阿维·帕尔多是一位真正的预言家。作为一名法理学家和国际外交官，他兼具杰出才干和十分广泛的人文工作经验。他的父母分别是马耳他人和瑞典人。他三十年代在罗马长大。他珍视马耳他国籍和身份，同时也感觉是一名世界公民。他在罗马大学学习法律，认为法律训练从根本上塑造了他。但他也是一名自然和人文科学学者。人类的未来和我们的自然环境，是他最大的忧虑和期望所在。也许我应该使用单数，因为，他的确认为未来子孙后代的命运与地球的自然福祉是同一的。

意大利1939年至1945年的战争变迁及他本人不稳定的经历和生存状况，使他能够以不可战胜的韧性面对各种形式的灾祸及不可预测的命运转变。他在联合国的服务使他了解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内部情况，极为了解国际外交环境的体验。作为一名预言家，他的家庭背景、工作经历和学术背景使他具备了良好的素质。当然，联合国决不是一个沙漠。新独立的马耳他在六十年代中期任命他为特命大使，使他具备了发挥想象的动力，努力使更多的逻辑、正义和法律秩序进入人类及其子孙后代与自然交流的一个特殊领域。

帕尔多看到了他的机会。马耳他驻联合国的席位第一次向他提供了一个讲坛，可以宣布他对新海洋法和以新的方式开发洋底丰富自然资源的设想。帕尔多向当时我国总理乔治·博格·奥利韦拉建议，马耳他应倡导并建议通过某些关于国家管辖界限之外的洋底及其底土的开发原则。对独立后在国际会议初次登场就试图引人注目是否明智，有人表示疑问。然而，

马耳他政府看到存在着客观的需要，并全心地投入到这项工作中。

帕尔多在 1967 年秋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发表了令人难忘的演讲。一些大国代表最初作出的消极反应没有损害他的热情。他继续以大会于 1967 年、1968 年和 1969 年 12 月通过的决议推动他的建议，将洋底及其底土仅用于和平目的。特设委员会于 1967 年成立，1968 年得到确认和扩大。最后，大会于 1970 年 12 月 17 日不仅通过了包括有关原则的第 2749 (XXV) 号决议，而且通过了关于 1973 年召开一次海洋法会议的第 2750 (XXV) 号决议。委托由 35 个、后来是 41 个、最后是 91 个成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起草公约草案。

帕尔多与已经过世的伊丽莎白·芒恩·博尔杰塞共同出席了几次海洋和平学会会议。帕尔多提供了许多司法裁判的基础材料。我记得于 1970 年 9 月到访他位于华盛顿的家，与他就实现倡议的前景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尽管他全神贯注于他认为最重要的使命，他对未来的兴趣并不限于海洋及海底。从预言家的角度，他思考人类在 21 世纪必须面临的巨大技术变革、生物伦理挑战及地缘政治重组。尽管那将是 30 年之后的事情，但在他的想象中已经实质存在。然后，他转而凝神现实和非常平凡具体的情况，让我保证在返回马耳他后向财政部建议拨款修理大使官邸的屋顶。

然而，马耳他 1971 年出现政府更迭，帕尔多不得不对付本国政府热情下降的问题。失去大使的讲坛使他的决心受到了挑战。其后，他可以通过对专家、外交官和学者的影响侧面为这项事业服务。即使当新政府最终为此目的任命他为特使时，他已经不再拥有象对上届马耳他政府那样的影响，马耳他本身的兴趣也降低了。然而，帕尔多继续敦促、鼓励和提出替代的措词和提法。

帕尔多的宏伟设想包括一些当时或许甚至今天被认为过于大胆的方面。众多的宣言可以容易地接受人类遗产的共同性，但在作出符合逻辑的结论时，即

建立一个国际组织，使用只有富国和最先进的国家拥有的技术手段，为造福人类开发海底资源时，项目遇到了主要障碍。通过做出实质性承诺，对多数最初的建议进行调整，才战胜了这一切。

帕尔多继续进行战斗，高兴地看到这项工作最后结束的一幕——《公约》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开放借签署。当然，他对结果并不完全满意，而继续努力使《海洋法公约》内容所载的概念获得接受，使国际法这个领域的研究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使与海洋、海底和海洋环境保护及只用于和平目的的进行开发的相关科学技术取得进一步进展。我最后一次于 1997 年见到他。我当时是共和国总统。他到马耳他出席向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该领域的学者正式颁发研究生奖学金的仪式。

我们谁都不可能好象他不曾存在似地生活或死去。然而，我们感激富有远见并保证一个文明项目得以完成的人。如果预家家从未诞生或者屈服于对冷漠、不解和惯性的疲劳，全人类会有很大的不同。我对来自一个小国的一位伟人致以敬意。他对构成我们文明的巨幅壁画贡献了一部分富有意义的马塞克，唉，文明的大部分还未完成或未整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先生阁下发言。

许先生（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代理主席要求我们将发言限制在十分钟以内的告诫，更重要的是，根据我夫人的一贯指示，我仅仅讲三点。请让我解释一下为何提及我夫人。我夫人和我在这个会议室共同度过了 13 个幸福的年头。但是，在那些年里，我夫人必须要忍受听取太多似乎没完没了的发言的痛苦。由于这种不愉快的经历，我夫人建议我发言要简洁，讲话不要超过三点。

作为第一点，我想问一个问题，1982 年公约是否实现了我们的希望和抱负？我希望在我说公约已经实现了我们共同的远见时，我没有听起来过于自负。

通过例如用国际公认的领海范围、毗连区范围、专属经济区范围和大陆架范围等代替大量相互冲突的国别要求，该公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一些贡献。国际社会对航海自由的重大兴趣完全可以由公约中所载的有关专属经济区、领海无害通过制度、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和群岛海道通过制度等微妙的妥协来满足。

公约通过使用强制性的——而不是选择性的——系统来解决各国之间的争端，也对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贡献。我很高兴地通知大会，在过去 20 年中，我想不起有任何一次事件，其中由于对公约的解释发生争议而导致使用武力。相反，此类争端经常被提交根据此公约设立的位于汉堡自由汉萨城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庭，或进行仲裁或和解。

公约就象一部规范海洋的使用和资源的各个方面的宪法。公约背后的理念是，我们应当把海洋空间当做一个生态整体来看待。当我们观看从空间拍摄的地球照片时，我们形象地看到了海洋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地球表面三分之二的面积都被海洋所覆盖。世界上百分之九十的贸易都是通过海路运输的。鱼类仍然是我们最重要的蛋白质来源，每年我们从海洋中捕获 9 000 万吨鱼类，价值达 500 亿美元，渔业和水养殖业雇佣了 3 600 万人。海洋也是化石燃料的重要来源。大约 30% 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属于海上开采。海洋还为我们提供了淡水，并且是全球气候的一个重要问题因素。因此，说地球上的生命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我们的海洋的健康，是一点也不过分的。因此，我们不仅应当不污染我们的海洋空间，还应当保持它的清洁和健康。我们可以享用海洋空间的丰富的资源，但是应当用可持续的方式开采。

我现在说一说第二点，即实现公约的过程几乎与公约本身一样重要。我希望说明，此次会议可能是人类第一次真正在全球范围内努力在制定国际法律的过程中相互合作，共同参与。它发展、测试和磨炼了今天在联合国和许多多边会议中所继续运用的外交技巧和进程。在这方面，我想到的是，例如一致达成

重大协定的做法，一揽子交易的概念，利益集团的演变，谈判过程逐渐微型化、采用正式、非正式以及甚至私下会议小组的形式，会议领导人和秘书处的作用，非政府组织如海王星集团的重要贡献等。通过此次会议，我们建立了一个由律师、外交官、政治领导人、学者、商人、军事人员、科学家、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代表组成的全球社团。

我非常遗憾地通知大会，许多这些能干的人现在已经离开了我们。除了富有鼓动力的阿维·帕尔多以外，我希望借此机会简短地向以下各位表示敬意：我的前任会议主席斯里兰卡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委内瑞拉的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冰岛的汉斯·G·安德森、秘鲁的阿方索·阿里亚斯·施赖贝尔、新西兰的克里斯·毕比、墨西哥的豪尔赫·卡斯塔涅达、法国的让·德普伊、阿根廷的埃内斯托·德拉瓜尔迪亚、联合王国的罗杰·雅克林、德国的卡尔·赫尔曼·克诺克、法国的居伊·德拉沙里埃、德国、奥地利和加拿大的伊利莎白·曼·博尔热斯——一个真正的世界公民、瑞士的让·莫尼耶、马达加斯加的布雷斯·拉贝塔菲卡、美利坚合众国的埃略特·理查森、荷兰的威廉·里普汉、美利坚合众国的约翰·史蒂文森、比利时的阿尔弗雷德·范德埃森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穆斯塔法·卡米勒·亚辛。

我还要提到秘书处两位已和我们永别的可敬的兄弟希腊的康斯坦丁·斯塔夫罗普洛斯和委内瑞拉的贝纳多尔·苏莱塔。最后，我还要真诚地怀念非政府组织尼普顿小组的山姆·利弗林和米丽亚姆·利弗林。

我们之中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人已渐渐老了，下一次我们举行这种聚会时，我不知道这个俱乐部中有多少成员还活着。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如果各位代表允许，我要请所有这些出众的人都站起来，让我们感谢他们出席了今天上午的会议。

我现在要谈谈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有人问我，现在是否是审查《公约》的时候。我的回答是，现在没有显然的审查《公约》的必要性。《公约》已很好地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我们还通过务实的进程，

得以解决《公约》不完善之处，并为《公约》未解决的遗留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例如，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48/263 号决议)，其中载有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的作用是修订《公约》中处理深海海床采矿的部分。结果，1982 年反对《公约》的国家现已予以支持。

此外，第三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于 1992 年要求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深海渔业问题，其中特别指明讨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两个问题。联合国于 1993 年召开了会议，并于 1995 年通过了处理这一问题的协定。我要特别赞扬我的斐济兄弟萨特雅·南丹大使主持了该两次谈判工作。

最近，欧洲联盟委员会提请注意大西洋鳕鱼鱼种令人震惊地减少的情况。这是无法在全球解决、但可通过所有利害攸关者间的合作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予以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实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已在这方面发挥了很有建设性的预防性的作用。

《公约》载有一项规则框架，要求国家和主管当局采取执行行动。例如，《公约》要求国家合作，防止或打击海盗、贩运毒品和移民偷渡行为。2001 年 9 月 11 日后，世界上出现了一种危险，恐怖主义分子将与海盗勾结，在海港或海面袭击船只。因此，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召开海洋安全问题外交会议是适时的。我希望现在正在伦敦举行的这次会议将达成共识，并将其纳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之中。

最近涉及在法国海面的“艾里卡号”油轮和在西班牙海面的“声望号”油轮的事件，要求世界紧急注意单船体油轮造成的危险。我促请海事组织考虑在商定的 2015 年的日期之前，逐步淘汰这种油轮。如果不采取集体行动，一些国家就可能试图采取单方面行动。我还促请海事组织研究如何制止滥用方便旗制度。

我希望在结束发言时引用我们敬爱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一句话，他说，《海洋法公约》是联

合国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我要代表在这方面作出了十多年努力的我所有的同事说一声，“谢谢你，秘书长”。在我说我们的雄心壮志是对法治作出微薄的贡献，并协助联合国建设一个更和平、更公平的世界的时候，我相信我是代表了他们所有的人。我们的梦想是，有一天我们将生活在一个和平地按照法治解决了国家间分歧的世界。秘书长先生，谢谢你有着和我们同样的梦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许通美先生阁下切实地遵守了他妻子的忠告。我希望以下的发言者也得到同样的忠告。

我现在请加蓬的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阁下代表非洲国家发言。

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非洲高兴地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的纪念活动。《公约》的通过是过去几年内在一体化和全球化进程的双重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国际合作的历史的重要转折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规约所有海洋环境的法律框架，其中尤其规约了海洋区域的划定、环境保护、海洋科学研究、经济和商业活动、技术转让以及解决与海洋有关的争端。

《海洋法公约》自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以来，使得包括许多非洲国家在内的许多沿岸国都得以解决有关保护和管理其海洋领土的一些问题。

鉴于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进展，非洲对加强这项最有用的文书再次表示支持。但是，鉴于世界在过去 20 年中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和演变，公约必须同时趋向更为一致。为此，非洲支持 1999 年 11 月 24 日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该决议建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促使联合国大会对公约进行重新审议。非洲对 2002 年 7 月 2 日认可协商进程工作的报告，即文件 A/57/80 感到欣慰。

在此应向两位共同主席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先生和艾伦·西姆科克先生致以他们受之无愧的敬意，他们为帮助我们取得各位成员都知道的成果做出

了各项努力。同时，非洲愿表明，对审查公约问题进行的思考必须以管理与合理利用海洋资源为焦点，还必须顾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历次国际会议的成果和承诺。实际上，大洋、海洋和可持续发展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资源减少和海洋环境恶化确实对环境构成威胁，这特别是因为海洋是生命链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我们有义务根据这方面的现行协定利用大洋和海洋。

调整和加强公约进程还应顾及非洲的经济局势，包括沿岸国在内的非洲国家目前正在世界经济中受到排挤。新规定应该提供使非洲能够有效实施这项文书的手段。防止、减少和打击水道污染工作也是如此，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领域，因此应成为公约的主要焦点。各国都必须在最高政治级别上进行合作，并承诺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海洋和大洋问题因其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而必须得到全面综合治理。因此，可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组织必须进行协调、一致行动。非正式协商进程报告提议建立的新机制似乎满足了协作与协调的需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机制必须扩大到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以及受到海洋问题影响的区域非洲组织。非洲充分认识到海洋和大洋对其发展的贡献，希望得到适当的国际援助，帮助我们充分参与该机制的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原口幸一先生阁下代表亚洲国家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监督这项活动筹备工作的高级别大使委员会表示赞赏。我还要感谢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召开本次特别会议做出贡献。我很荣幸代表亚洲集团 53 个成员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纪念仪式上发言。

我们应向所有参加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为拟定公约案文做出贡献的人深表感谢。我特别向已故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致敬，他曾在 1967 年以

其阐明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著名发言，提议把和平利用海床和洋底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他的阐述导致成立和平利用海床委员会，进而导致召开那届会议。同时，我们决不应忘记会议主席许通美大使所作的贡献，他为最后落实公约案文做出不懈的努力。

我认为，出席本仪式的一些尊敬的客人和代表也曾参加那次会议，并为拟定公约案文做出贡献。众所周知，经过 1972 年至 1982 年九年非常艰苦的谈判后，公约终于在 1982 年 4 月 30 日获得通过，并恰好于 20 年前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开放供签署。自公约 1994 年生效以来，缔约国数目已增加到 138 个。这项公约涵盖各个领域和问题，其中包括国际航海、海洋运输、平等和有效利用海洋资源、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以及内陆国进出海洋的权利。

在通过该公约后又通过了目前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两项文件，即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还应指出，公约建立的三个国际机构，即海洋法国际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在执行该公约和各项协定规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亚洲地区以及在世界的所有其他地区，除了捕鱼和航行这种最古老的使用海洋的方法之外，自古以来就通过海上贸易带来财富。此外，海洋是通向不同文化的门户，帮助各国间的交流和通讯。但是，我们不当对海洋遭到的滥用视而不见。比如海盗、对船只进行武装抢劫，以及走私毒品和非法物质。我也谨提请注意，自从《公约》通过以来，经过 1992 年的里约热内卢地球首脑会议和 2002 年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全球环境问题的讨论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展。通过这些会议，亚洲人民也日益了解全球海洋环境问题的重要性。为了处理这些问题，我们将继续竭尽全力进一步加强合作，不仅是区域合作，而且也包括全球合作。《公约》是这一领域

中合作的一个重要和有用的法律框架。在总共 54 个亚洲集团成员中，现在有 37 个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在参观纽约这里的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时，人们可以在天文馆前面的一个灯光暗淡的角落里看到数十个摄像机屏幕。参观者可以在屏幕上看到有关恒星、行星和地球的一系列问题。我清楚地记得其中的一个问题：“生命中不可缺少什么？(a) 空气；(b) 光；或是(c) 水。”我被告知正确答案是(c) 水。摄像节目然后进一步说，尽管在太阳系地除了地球之外看来没有其他行星在其表面有这样大量的水。如果在太空其他地方的行星或恒星如果拥有水，那么那里就有可能有生命。换言之，摄像节目提醒我们，水是生命之源，并且我们的行星地球有着独特的运气，拥有面积广阔的海洋。如果这样去思考我们就有责任确保把海洋只用来作为加强和平与繁荣的手段，这是我们生命的根本基础。这正是《公约》在其宣言中对其本身的描述：“历史意义……就是对维护和平、正义和世界所有人民的进步的重要贡献。”

在过去 20 年里，《公约》为人类使用海洋的目标提供了服务。我高兴地代表亚洲集团 53 个成员表示，我相信《公约》迄今为止发挥的显著作用将继续扩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的莫夫谢斯·阿别良先生阁下发言，他将代表东欧国家发言。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东欧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的 20 周年纪念日的重要场合向大会发言。

人们很难过高估计 1982 年《公约》的重要性。在历史上，海洋及其丰富的资源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提供了丰富的营养资源、促进贸易并维持经济繁荣，并且还鼓励了科学发明和艺术灵感。作为生物圈的一个基本部分，世界的海洋也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但是，直到 20 年前，不存在一个单一的国际法律框架来管理各国在海洋上的关系以及规划海洋资源的使用和养护、对环境的保护以及对科学研究的鼓励。此外，二十世纪中的技术进步对现有传统的海洋法安排提出了严重的挑战，证明这种安排不足以满足新的挑战。

我们正是应当在这种背景下评估《公约》的长处和意义。它确实是一项独特的国际法律文书，它把传统规则和既定准则同新的法律概念结合起来，以便以全面和联贯的方式解决所有同海洋有关的问题，从而确保对海洋的和平利用、促进了国际合作与稳定。《公约》第一次建立了包括海洋使用所有领域的一个普遍的国际制度，其基础就是世界海洋的所有问题是相互关联并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解决的概念。《公约》在法律上确定并管理了有争议的问题，如领海限制、航行权和船只通过海峡的权利、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海底资源的主权和法律地位。更重要的是，它还规定包括内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对海洋的公平使用，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有约束力的程序。

在《公约》签署之后的 20 年之中产生了一些重大成果。《公约》已证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个能动和演变的法律。《公约》产生的国际文书正在生效，特别是同《公约》的执行直接有关的两项协定已经生效。这就是有关《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情况的《协定》和有关执行《公约》关于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条款的《协定》。为了管理海洋制度的三个具体方面已经建立了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大陆架极限委员会。所有这一切都证明，自从 1994 年生效以来，《公约》的成功运作已经导致它获得广泛的批准。

《海洋法公约》的编纂是联合国制订国际法的最好的例子之一，这是《宪章》交给联合国的职责。但是，联合国在海洋事务中的作用并不因为《公约》的通过而结束。今天，在这一重要法律文书通过的 20 年之后，有关其普遍批准和充分执行的问题正在变得日益重要。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政治承

诺和采取实际行动，以充分实现《公约》的保证，最大限度地利用世界海洋的好处，同时缩小风险，特别是海洋环境和资源恶化的风险。

联合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公约》的生效，秘书长承担了监督《公约》、海洋法和整个海洋事务的发展的责任。东欧集团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正在有效地履行《公约》所交付的责任，并相信联合国将促进《公约》的适当贯彻，为整个国际社会造福。

最后，我们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对马耳他已故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表示特别的赞扬。确实，在今天的会议上必须赞扬他特别是在通过《公约》方面的显著作用，以及他在发展整个海洋法方面的了不起的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的米洛斯·阿尔卡莱先生阁下发言，他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

阿尔卡莱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各成员国名义在这次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会议上发言。

在这个时刻，我还十分荣幸地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促进通过这项非常重要文书的漫长进程中发挥的作用，该文书的初期谈判是在我国——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该文书也是在我们地区——牙买加蒙迭哥湾(Montego Bay)——开放供签署的。我们地区热情地欢迎并且见证了这一重要文书的发展，因此，与该文书结下了不解之缘。毫无疑问，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行动，我们地区各成员国一向愿意并且仍然愿意以建设性精神参与这项行动，它们为目前的海洋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请允许我提及我们地区若干主要参与者的名字，他们曾担任会议当局领导、代表团团长或联合国高级职员等职务，承担过特别责任。今天上午，已经有代表向他们致敬，我谨与这些代表一道向他们致敬，提

出他们的名字，例如，我的同胞安德烈斯·阿吉拉尔，他是委内瑞拉代表团团长，他主持了几乎各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同样，我谨提及萨尔瓦多的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大使；哥伦比亚的贝尔纳多·苏莱塔大使，他担任了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墨西哥的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大使和秘鲁的阿方索·阿里亚斯—施赖贝尔大使，所有这些大使都负责协调了我们地区的实质性立场，尤其是关于专属经济区的立场。

我还谨提及秘鲁的阿尔瓦罗·德索托大使，他作为 77 国集团——我国目前荣幸地担任该集团主席——主席和谈判代表，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牙买加的拉特雷大使担任了会议报告员；现在担任海洋法国际法庭庭长的格林纳达的多利弗·纳尔逊以及在这次仪式上提到名字的许多其他人也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衷心地以我们地区名义向他们所有人致敬。在关于《公约》的多年工作中，在各种谈判中，我们地区代表发挥了积极和重要作用，因为时间关系，不能一一列举这些代表。但是，必须至少像我做的那样，提到这些重要人物中若干人的名字，因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展了大量工作，才产生了这部海洋法，而且，我们地区在继续参与修订海洋法，使其符合正在出现的新现实。

《蒙迭哥湾公约》所有当事方在各筹备阶段都进行了艰苦努力，本地区各国代表积极和非常正面地参与了这些阶段的工作。但是，毫无疑问，我们地区作出的最大贡献是在两个具体领域，这两个领域刚好是《公约》最有创意的部分。这两个部分是——我在提到本地区参与者名字时已经提到过这两个部分——关于专属经济区的第五部分和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床洋底制度的第十一部分。

要理解这些发展的重要性，就必须铭记，建立专属经济区是一场更加广泛谈判或一揽子谈判计划中的一个概念，这种谈判或谈判计划包括规定领海最大外部界限、建立一个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制度以及建立一个群岛国家特别制度。

同样，专属经济区和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床洋底国际区域这两个新概念也要求更加具体地确定沿海国家主权范围内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完全认识到海洋对于通讯、航海、飞行和铺设电缆和管道的重要性。但是，它们关心的主要问题是海洋领域中的资源，因为这些资源对其人民福祉及其对其发展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今年，这一点获得重视，成为联合国主要目标之一——换言之，发展挑战是我们的主要优先事项。

我们必须铭记，关于传统海洋法，我们存在争议，传统海洋法仅承认三海里之内资源的所有权，当时，三海里被接受为领海外部界限。由于当时大陆架概念的发展，由于这个概念获得广泛接受，沿海国对通常在大陆架及其底土中发现的石油和多数矿物质提出所有权，这是具有坚实法律基础的。但是，关于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权利，其定义仍然没有解决。

这就是拉丁美洲国家在 1950 年代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前若干年里通过单边和多边声明提出各种倡议的部分原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促成了我们现在纪念的《公约》。所有这些声明都要求为海洋区域及其资源制订新规则，这为后来在海洋法会议上提出各种立场奠定了基础。

此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充分支持了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维德·帕尔多大使提出的提议，正如马耳他前总统邦尼奇先生阁下今天上午在这里发言时指出，今天，我们在这次纪念仪式上向帕尔多大使致敬，我欢迎并且赞赏邦尼奇先生阁下的发言。

他建议宣布海底为人类共同财产，拉丁美洲各国通过起草和拟订关于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海底和海底土的法律制度对这项倡议作出了重要贡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不管是在 77 国集团内集体行动还是单独行动，对起草有关这方面的原则宣言作出很大贡献，大会已根据海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该原则宣言。

我想强调另外几个方面。我将散发有关书面材料，因为我不想超过发言 10 分钟的限制，虽然今天早上没有得到我妻子在这方面的直接指示。然而，我想遵守这项重要的纪念活动的限制，因此我请求将我进一步的意见散发给各成员。

最后，我想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许多国家已经批准这项重要文书。我们区域的其他国家还不能这样做，但这是因为他们等待加入该《公约》的更有利条件，尽管它们已将《公约》的有关条款纳入立法或明文接受这些条款。这说明《海洋法公约》的成绩，也说明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我们面前的挑战，这个世界需要这样一项《公约》，以便我们能够朝着这个伟大的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前进。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表示我们尊重该《公约》和在此范围内进行的非常重要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的皮埃尔·肖里先生阁下发言，他将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发言。

肖里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但是，有一个成员国不同意本发言。

首先，我与乌戈·米夫萨德·邦尼奇先生一道，对最早提出导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我们今天庆祝其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公约》的思想的已故的阿尔维德·帕尔多表示敬意。此外，我谨赞扬斯里兰卡已故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他曾担任会议第一届至第九届会议的主席。我还与其他人一道表示感谢著名的新加坡许通美许“三点”大使，他作为主席的杰出才能和指导对于会议成为现实至关重要。我还想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感谢他们在这些年来富有奉献精神的工作，他们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体现在他们组织的各种会议和他们编写的各项研究材料和报告中。

这是一个历史性时刻。明天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这部《公约》是上个世纪

国际法律合作方面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在 10 年前的纪念活动上,《公约》还没有生效,其机关还没有设立。今天的情况已完全不同了。《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现在有 130 多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公约》所规定的各机关现已设立并运转良好。有国际海底管理局,它成功地将来在这方面的活动奠定了基础。有设在德国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它已开始裁定海洋法领域的争端。有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它现在已收到第一份申请,从而开始了旨在最后确定基线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这项复杂工作。通过《海洋法》建立的整个体系现已完备并运作起来,这非常令人满意。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通过代表国际社会一项重大法律和政治成就。关于重要事项,《公约》编纂了已经存在的规则和原则,但它也意味着国际法的重要进展。《公约》自通过以来,对海洋事务方面的国家行为产生了支配性影响,是国际海洋法的一项主要来源。《公约》构成一个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方面的活动必须在这个框架内进行,《公约》对于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海洋的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主席唐·麦凯先生阁下发言。

麦凯先生 (新西兰,主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 今天,我们庆祝通过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代表的成就。有这么多对拟订《公约》作出贡献的杰出人士出席是一件特别荣幸的事。我与所有其他人一道,感谢和祝贺新加坡大使许通美,他成功地指导我们召开过去几届会议,感谢和祝贺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他作为秘书长曾在蒙特哥湾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发言,非常正确地指出随着该《公约》的通过,不可逆转地改变了国际法。

在通过该《公约》二十年后,它所带来的改变非常彻底,以致对于新一代国际法学者来说,《公约》的原则代表着不容置疑的现状。《公约》正在迅速接近普遍参加。随着最近三个国家——图瓦卢、卡塔尔

和亚美尼亚——加入《公约》,《公约》现在将有 141 个缔约国,既有海洋国也有内陆国,来自世界各个区域。

《公约》建立的法律制度几乎得到普遍接受,其证据不仅在于缔约国的数量,而且在于其原则被缔约国和许多非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和做法中广泛采用和执行。

从许多方面来看,《公约》在国际法中拥有独特的地位。从程序上讲,它代表最高级别的国际法律程序的成功。从理论上讲,它为现代制定和执行有关海洋和其他资源的法律框架的努力奠定了基石。从实践中看,它保证所有国家的权利和利益,不管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然,《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起着特殊作用。自《公约》生效以来,《公约》缔约国已举行十二次会议。这些会议对构建《公约》规定的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缔约国会议承担着特定责任,即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这两个《公约》机构的成员。现在,这两个机构都已成立,其必要的业务规则和方针也已通过,而且两者都在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缔约国会议还为承担着《公约》义务和责任的那些国家提供了机会,使之能够审议可能不时出现的与《公约》的适用有关的问题。例如,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调整了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十年期的起算日期,以反映委员会本身的成立日期。

缔约国会议工作,实际上还有《公约》的一般执行工作,在过去几年中得到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的大力协助,他们在与《公约》有关的法律和做法问题上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我认为我们在向为《公约》的出合作出努力的那些代表团表示敬意的同时,还应记住秘书处那些为第三次会议作出贡献以及当前继续为《公约》提供服务的那些人。

各国代表团积极参加缔约国年度会议,证明《公约》仍有现实意义,也证明大会决定今天以这种方式纪念《公约》,也有现实意义。缔约国普遍参加年度

会议的目标已于今年实现，我们希望在聚集一堂、庆祝《公约》下一个周年之前，能实现另一个更为广泛的目标：普遍参加《公约》。

最后，我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落实目前和今后的安排而作出的非凡努力，也感谢为这一进程提供指导的同仁们。我还要感谢驻纽约各使团、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政策和法律学院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它们都为有关活动提供了慷慨的经费援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阁下发言。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以法语发言）：能够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本次会议上发言，我感到非常激动。也是在这个讲台上，1967年11月1日，马尔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代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发出了今天已闻名遐迩的呼吁，而我今天又在此发表讲话，我怎能掩饰我激动的心情？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八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在这一重要场合发表讲话，也使我感到荣幸。

令人高兴的是，帕尔多大使发出的呼吁受到了注意。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际海底制度现已成为现实。同样，作为其基石的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这一杰出概念在今天也已深入各国人民的心中，而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是《公约》缔约国。这就是说——这一点很重要——海洋不再是分裂之源，而是团结之源。

在这里，我很高兴怀着感激之情忆及帕尔多大使和其他杰出的海洋法先驱们。我同样也向他们表示他们当之无愧的敬意。我还要对世界公民伊丽莎白·曼·博尔杰塞表示怀念，并对她为发展所做的工作——加强和宣传《公约》确定的法律框架——表示敬意。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自此，我们走过了漫长的道路。那一天，签署国的数量有119个，创下了最高纪录。20年后的今

天，国际社会正越来越重视该法律文书，我们在实现普遍参加上正取得巨大进展，现已有157个签署国，142个缔约国。对《公约》的这种关注，同《公约》对人类的现在和未来的至关重要性是一致的。

前面的发言者已对《公约》的价值作了充分论述。他们参加过《公约》的谈判和起草，因此其论述雄辩有力。希望他们的话语在我们中间引起共鸣。我本人想忆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信念的重大显示，是对合作与国际团结的优美赞歌。它描述和指引着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方向，而这种国际秩序正是我们所有人所期望的，也受我们所有人的组织和控制，而这些又是为了我们每一个人的福祉和利益。这同样也是《千年宣言》的基本出发点。

《公约》的最根本的方面之一是它宣布国家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海底是人类共同遗产，是每个人都有权利使用和有必要保护的遗产。为了保护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资源，《公约》创建了一个新组织，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公约》缔约国通过该管理局组织和监测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的活动，特别是管理多金属结核、硫化物和富钴壳一类资源。

在过去五年中，管理局及其秘书处的成员的工作重点是作出必要的实际决定，以确保管理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的适当运作。它们建立了管理局的各种机构和机关，通过了各机关的议事规则，通过了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缔结了一项总部协定，并定期制订预算以及经费分摊比例表。除了这些组织性活动外，管理局还处理了制订规范的问题。在四年中，所取得的成就相当可观。其中包括通过在该区域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结核的细则，与七个先驱投资者缔结勘探合同以及制订一个技术讲习班方案，以便扩大与海底采矿有关的问题上的科学知识。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2002年8月5日至16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八届会议，开始审议将为勘探和开采可能在这个区域内的其他种类的矿物资源通过的细则，换句话说，基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它还研究了旨在鼓励促进和协调海底研究的计划，批准了管理局的标志和旗帜。

换句话说，在作出了一些确定其机构框架的决定后，管理局现在开始处理更技术性的问题。尽管由于经济、地理和技术障碍，深海海底的开采前景尚不明朗，但管理局正在努力鼓励有关海床的研究。因此，管理局今后的实质性工作将集中在四个主要方面：监测勘探合同；促进区域中海洋科学研究及传播其结果；为更好地了解海床环境而收集资源和建立一个科学和技术数据库；为在区域中开发其他矿物资源继续制订适当的管理框架。

《公约》把为全人类的福利而公正和公平地管理人类共同遗产的困难任务交给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并非总是很有利的条件下，它正在努力有效地履行其责任。我想借此 20 周年纪念日的机会就秘书处和设在金斯敦的管理局的所有人员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的精神，向他们致以敬意。我还想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充分支持管理局及其活动。今后有很多重大的挑战。如果没有所有国家的支持，管理局将无法应付这些挑战。

我们认为，表示这种支持的主要方式之一是参与管理局的活动。在最近几年中，随着年度会议的数目从两次改为一次，我们令人遗憾地看到国家的参与持续减少。由于参加管理局会议的国家数目减少，有时难以作出重要决定，这种情况与《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是相互矛盾的。因此，我想请各会员国充分参与管理局的工作，特别是将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九届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萨物雅·南丹先生阁下发言。

南丹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在开始我的实质性发言之前，我想告知许通美大使，我的妻子也要求我简短地发言，但我的处境比他还困难一点，因为我妻子就在这里。

我们今天庆祝在促进海洋的和平和良好秩序方面取得空前成功的一项《公约》。我想对参加了第三

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那次会议之前的海底委员会、会议之后的筹备委员会，以及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谈判的同事和朋友们致敬。如果不是他们忠实地致力于实现一项普遍接受的《公约》，我们今天就不会在这里庆祝《公约》的通过及其开放供签字 20 周年。确实，我们今天在这里庆祝的是他们多年中作出的单独和集体的努力。我满意地指出，参加过那次会议的我的同事和朋友中有很多人今天在这个大会厅中。我们对他们今天在这里感到荣幸。然而，如果我不同时提及那些未能参加这个会议，特别是那些现在已经去世的人，那将是我的一个过失。我还想承认忠于职守的会议秘书处和当时的秘书长海洋法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即现在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我想回顾作为秘书长海洋法问题特别代表的我的两位前任，即希腊的已故康斯坦丁·斯塔夫罗普洛斯和哥伦比亚的已故贝尔纳多·苏莱塔所作的宝贵贡献。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及其立法和机构成果对过去 20 年中的法制作出了重要的和不可否认的贡献。多少世纪以来，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海洋广阔无边，积蓄的似乎无穷无尽的生产力，不怕人类的利用和滥用。只是在上个世纪的后半期，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增加了我们对海洋过程的脆弱性的理解，此时，我们才开始认识到，过去的假设不再成立。

我们必须以此背景来衡量和评估人类通过法治为海洋建设一个公共秩序的努力。人们早已承认，《海洋法公约》的职能是保护与平衡各国人民使用和享用海洋的共同利益。虽然历史上海洋曾被少数国家占为己有，但我们已看到，过去几百年，国际社会普遍使用海洋的利益已建立了各国自由使用海洋的原则。在更近的历史上，各国的经济利益以及满足日益增长的对邻近海洋地区的专属和全面管辖权的要求的需要，已成为立法进程中的主导因素。随之而产生的各种单方面要求造成了海洋法混乱。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但它的最大贡献是解决了重要的管辖权问题，其中包括几

百年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公约》从职能着手，建立了各种海洋区域和各国在这些区域中的权利与义务，体现了在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各种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的一种微妙的平衡。

《公约》通过审查旧法律并作出必要的修改和替换，提出新概念以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使国际海洋法发生了革命。它是通过就每一个重要问题的艰苦谈判，通过建立共识的进程取得的。最后剩下的一个问题，涉及深海海底矿物开采制度问题，也是 1994 年 7 月大会通过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协定，以协商一致解决的。

结果，就法律框架而言，《公约》已被明确地承认是目前国际海洋法的主要来源，它实际上是一部海洋宪法，即它规定了海洋管理的基本结构或框架。它所规定的准则精确，但它也建立了原则，可进一步发展海洋法。从这一层意思上讲，它有一种内在灵活性，能根据情况的演变发展新的准则。在这些参数内，《公约》已经为解决当代海洋管理问题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当然，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始终会有实际问题，以及需要在《公约》框架内进一步发展的领域。目前比较紧迫的问题包括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用户之间分担负担的问题；解决非法、无管制和不报告的捕鱼活动问题；以及公正分享海洋科学研究好处问题。明天大会将有机会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公约》建立了一些专职机构，其中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公约》建立的所有这些机构现在都在运作。尽管针对《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争议，但国际海底管理局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可信、经济和有效的组织。2000 年，管理局以协商一致通过了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管理条例。这些条例非常实际，它们反映了深海海底矿物勘探现有的现实，补充和落实了《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附件和执行协定中规定的制度。这些条例的通过，也使管理局能向原先七个先驱投资者颁发 15 年勘探合同，进而最终把先驱投资者纳入《公约》和《协

定》规定的单一、最终制度中。或许更重要的是，通过其科学和技术讲习班方案，管理局还为自己牢固地建立了合作与协调国际区域海洋科学研究论坛的作用，进而落实了《公约》第 143 条中的一条非常重要，但经常被忽视的原则。

过去几年，随着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越来越侧重可持续的使用海洋，有关海洋事务的组织机构数目明显增加，职权重叠，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海洋管理问题无统一方针的前景，已引起人们关切。虽然《公约》制定者从未打算要象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一样，有一个立法机构来审查和落实《公约》的规定，但大会已经注意到这些关切，并设法加以解决，如采取非正式协商机制等措施。这些措施是否已经足够，或者还需要加强，这一问题需要不断审查，这样才能避免《公约》中仔细编排的国家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不受削弱。

我们今天生活所在世界同 1982 年的世界有很大的差别。我们现在所面临的许多问题，在 1982 年或之前是无法预见的。我们在通过《公约》时，也不能预见现已发生的国际环境法的迅速发展，譬如在海洋管理问题上越来越强调预防的办法，以及对所有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越来越大的压力。

尽管有这些发展，《公约》已证明有顽强的生命力，能适应情况的变化。《公约》已经缓慢但却肯定地赢得国际社会伟大成就之一的地位。《公约》可为各国普遍接受，这已反映在缔约国的数目上，反映在各国在实践中难得一致地应用《公约》，即使是还没有加入公约的国家。公约的影响力超出海洋法范围。它已经成为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全球和平与安全体制的一部分。

与从前有关海洋法的文书不同的是，1982 年的《公约》能持久。它的全面性和它对各种相互竞争的海洋用途的微妙平衡，保证了这一点。它为国际海洋法提供了稳定性和肯定性，给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利用带来了公正与负责性。它将同有关文书一起，提供今后长时期海洋管理的框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国际法院法官雷蒙·朗热瓦发言，他将代表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发言。

朗热瓦先生（国际法院）（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吉尔贝·纪尧姆和国际法院发言，纪尧姆法官不得不在海牙。

国际法院感谢大会和秘书长科菲·安南邀请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参加这次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活动。

据说——正如此后政治家、法律从业者和学者所证实的那样——人类将认识到《公约》

“对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重要性”。（*A/RES/56/12，序言*）

法院充分赞成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这一声明。

对今天正值其周年的这一文书的重要性，法院如何强调都不过分。一切都不会再像过去那样。1982 年的《蒙特哥湾公约》是人们为创立、有系统地推介和调整海洋法适用规则而进行长期努力的结果，这些努力可追溯到国际法的起源，追溯到格劳秀斯及其论文《论海洋自由》。它代表着习惯法编纂进程的最终成果，推动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它将各国的国内法结合在一起，以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这一新概念为基础，将海洋文化和法律文化融进了国际关系之中。该文书缔约国数量的不断增多就是这些国家重视它的例证。

国际法院高兴地提请注意《公约》第十五部分第 287 条第 1 款 (b) 项。该条肯定了法院作为各国解决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工具之一所具有的作用。法院对会议就特别仲裁法庭作出规定及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时所表现出来的创造性表示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今天也有代表出席会议。但国际法院也高兴地注意到会议在维持经过试验和检验的程序——临时仲裁和国际法院——方面所表现出来的谨慎态度。

1982 年《公约》的生效没有影响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海洋法解释与适用方面的争端的意愿。63 个国家发表声明，接受法院在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下的强制管辖权，而对有关海洋法的事务持保留意见的，只有 10 个声明。在关于根据《公约》第 287 条选择强制程序的声明中，17 个国家宣布接受本组织主要司法机构的管辖，而 6 个已赋予它唯一管辖权。

与海洋法有关的事务在法院的活动中占据重要部分。自 1946 年以来，法院已在这方面作出 24 项判决。

1982 年《公约》是法院最重要的权威文书之一。在 2002 年 10 月 10 日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陆地和海洋界限案进行判决时，法院直接适用了《公约》，因为它在争端双方间具有效力。然而，法院适用《公约》，不需要双方间具有有效力的有关海洋法的多边国际文书。事实上，在 1982 至 2002 年间，法院共在四个案件中适用了《蒙特哥湾公约》在习惯法标题下编纂的规则。法院还在各方未援引的情况下，在三个场合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了参照。法院认为这样做，对支持或加强它对这些案件的裁定，是必要的。

法院已经处理而且将继续处理与海洋法有关的各种问题。可举两个例子予以说明：第一个是海洋区域的划界，第二个是海洋航行和安全。拥有对向海岸或毗邻海岸的国家间的海洋划界问题，现已有了统一的适用法系统。对法院来说，任何划界问题都必须公平解决。它首先要做的，是暂时确定等距离线，然后再考虑是否存在任何特殊情况或相关因素，需要对这一初步等距离线进行调整，以便取得公平结果。就此而言，它经常解决与国家对有争议的岛屿或半岛的主权有关的争端。

同先前法院一样，海洋航行也是法院必须处理的第二个问题。例如，它审理了公海中的航行自由、海峡的法律地位以及战船和商船无害通过领海等问题。它也曾对包括捕鱼在内的海上通讯和商业问题作出裁决。

因此，法院的管辖权在若干方面加强了法律，使各国有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没有理由不继续发展这一管辖权，因为随着付诸司法程序的做法越来越受欢迎，案件在不断增多。所以，法院现在设立了专门的环境事项分庭，以处理数量越来越多的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这是一个新论坛，各国可通过它来解决与海洋环境有关的争端。

《蒙特哥湾公约》签署后的前 20 年证明，会议在解决争端方面选择这一立法政策是正确的。灵活性原则的广泛实行，使国际社会有了更广泛的程序选择，法院对此表示欢迎。遗憾的是，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今天不能出席会议。他去年说，法院仍然是唯一具有普遍和一般管辖权、能够处理与海洋和海洋上的活动有关的所有争端的一所法院。法院对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其争端提交给它表示欢迎，并将继续尽最大努力满足它们的期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庭的亚历山大·扬科夫法官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法官发言。

扬科夫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对有机会简要介绍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先生的发言表示感谢和赞赏。纳尔逊先生目前正在参与准备一件法庭在几天之内即将审议的案件。

我也高兴有机会提交这一发言，就我个人而言，这次纪念会议在我的职业生涯中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我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提及的那些年轻的富有经验者之一，他自 1967 年起就在这个地方，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就一个措词极长的议程项目发起讨论，该议程项目题为“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和洋底及其底土的勘探和开发”。这是已故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所作发言的标题。就我所知，他的发言开创了一个大会惯例的先例，因为他的发言竟然用了一整天，在上午和下午两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上全是他的发言。绝大多数代表都对此感到吃惊，认为这一专题是科学幻想领域的专题。自那时开始，这个专

题即由一个拥有极长名称的特设委员会进行研究。我曾经有机会，或许是我职业生涯中的真正机会，成为海底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副主席。自 1968 年直至在蒙特哥贝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我一直担任第三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研究体制以及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我所说的话或许有怀旧的情感流露，但这确实是我职业活动中的最重要或许是最得意的时期。

我现在转而谈谈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的发言。我的确没有机会与厅长的夫人就我发言的长度交换意见，我也没有机会甚至与他本人协商，但非正式地说，尽管这一发言大约有 10 页，不过不要担心，我将极其简明扼要地介绍这一发言。

首先，应该注意的是，国际法庭是在六年之前建立的，在这六年期间，审理的案例已经升至 11 个。下一个案件正像我说过的那样将在几天之内审理。六年的时间对于任何国际机构而言都只是一个相对短暂的时期，更不用说一个全球性的国际司法机构了。我可以主动地说，如果我们看一看国际法院的经历和历史的话，可以发现它最初也未审理任何案件，无论是国际联盟下的国际常设法院，还是其继任者国际法院都是如此。国际法院是根据联合国的《旧金山宪章》于 1945 年组建的，但其第一个案例是在 1949 年审理的。我们非常幸运，在法庭组建之后第二天就接受了一个案例。

《法庭规约》规定设立一个海底争端分庭和其他分庭，其中包括简易程序分庭和两个由法庭在 1997 年成立的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环境分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活动的最重要部分侧重于法庭的司法工作。如我所指出的，迄今已有 11 个案例提交到法庭。总共有三种类型案例，其中大部分是船只和船员的迅速释放。这些包括 1997 年即法庭创建后的那一年的 *Saiga* 案；以及 2000 年的 *Camouco* 案；*Monte Confurco* 案——所有这些都是外来的名称；*Grand Prince* 案；*Chaisiri Reefer 2* 案；以及我们现在处理的 *Volga* 案，该案是俄罗斯联邦与澳大利亚之间的案件。在这些案

例中，法庭阐述了《公约》关于迅速释放船舶的第 292 条所载的规则。法庭非常清楚，在决定这些迅速释放案件中，它必须在船旗国与沿岸国的利益之间维持一种均衡。法庭将这种均衡视为确定一个合理的结合点的关键，并且我也强调这一点。关于这种均衡，法庭在其就 *Monte Confurco* 案件。

其他案件都具有临时措施的性质。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1 款，法庭拥有规定临时措施的一般权利。在几个案例中法庭都行使了这一权利。我没有必要指出这些案例，但我想要强调一点，即法庭也享有一种特别管辖权，一种在某些情况下的强制性备用权力，以根据向其提交争端的仲裁法庭的章程规定临时措施。这是根据《法庭规约》的特别规定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这样做的。

若干案件曾经发生。在麦氏金枪鱼一案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要求在处理它们与日本涉及麦氏金枪鱼的纠纷过程中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实行临时措施。在该案中，法庭除其他外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290 条，法庭可规定临时措施来维护冲突当事方各自的权利，防止对海洋环境的严重伤害。它认为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是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指出，当事双方之间不存在异议的一点是：麦氏金枪鱼已处于严重耗竭状态，而且是生态方面令人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

我提到这一点是因为这是法庭首次在第 290 条框架和范围内宣布一项将构成这一新国际司法机构今后判例一部分的裁决。

另几个案件涉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其中一个案件是联合王国与爱尔兰之间的混合氧化物案件。这个案件现已诉诸仲裁。

我先前承诺只突出强调法庭这一长篇声明的几个要素。它们涉及法庭对国际海洋法的发展。一般来讲，法院，包括法庭的主要任务是解决争端，或者正如国际法院前院长更准确指出的那样：“依照法律解决提交它审理的具体当事方之间的具体冲突”。

因此，法庭不是一个立法机构，但在履行其责任时，这一司法机构根据其规约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能作出对国际法发展以及对作为国际法一部分的海洋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宣布。然而，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机构无疑必定有助于法律的发展。法庭已经开始作出它的贡献。在这方面，根据是非曲直对 M/V *Saiga*（第 2 号）案所作的裁决尤其值得注意的。记得，在该案中，法庭首先必须裁决几内亚当局逮捕和拘留 *Saiga* 和船上人员是否合法，其次裁决必须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支付多少赔偿款。

这个案件引起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索赔国籍、赔偿、执法活动中使用武力以及诸如紧追等传统海洋法问题以及方便旗问题。对于其中每一个问题，普遍公认的一点是，法庭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我不想讨论索赔国籍、赔偿、执法活动中使用武力以及法庭地位等单独但时下却引起人们关注的问题。不过我想指出，有时有人说，国际法庭的迅速增多可能对国际法的统一性构成了危险。目前存在这样一种理论。这种说法无论正确与否——而且它肯定没有得到普遍接受——这个法庭并未表现出不愿意以国际法院的裁决为指导的任何倾向。事实上，即使在短短的六年期间，法庭的裁决以及法庭法官单独表达的反对意见都援引了国际法院的裁决。一位国际法院前院长的话道出了真实情况——以下是第二次引用我们国际法院的同事的话：“不可避免的是，其他国际法庭可能适用在内容上受到[国际法院]影响的法律，而国际法院则又将适用可能受到其他国际法庭影响的法律”。

根据《联合国宪章》，尽管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但它并不是唯一的。这一点在《宪章》有关条款中得到了清楚规定。海洋法法庭尚未完全发挥其潜力，作为国际社会的专门司法机构，解决关于《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纠纷。过去六年只是最初阶段的一个章节。

我应该在这里回顾秘书长在汉堡法庭办公大楼正式启用仪式上就法庭在解决海事纠纷方面的中心

作用所说的话：“它是各国、某些国际组织，甚至一些公司都可以利用的一个中心论坛，可用来解决关于如何解释和适用公约的纠纷。”

该法庭继续寻求各国、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参与海事活动的商业界给予道义和物质方面的支持，以成功实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这个机构的项目标。我们今天正是纪念这项公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彼得·克罗克先生发言。

克罗克先生（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委员会）在大会作第一次发言。众所周知，该委员会是在《海洋法公约》框架之下设立的第三个机构，而且是在 1997 年 3 月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上举行选举之后建立的。该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正式开始运作。

在通过议事规则以及关于运作模式的一份文件之后，该委员会开始制订其科学和技术指导方针，拟定该文件是为了协助沿海国起草提交该委员会的呈件。关于这些指导方针的工作是细致而紧张的，但终于在 1999 年 5 月完成，当时向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正式提交了这一文件。拟定该文件涉及对公约第 76 条进行第一次权威性和详细的科学和技术解释。自第三次会议以来二十年已经过去了，在这个期间，我们对大陆边缘性质的知识有了大量的增加。这些指导方针迅速地得到世界各地技术和科学专家们的普遍接受。

在完成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之后，该委员会将其精力转向培训。虽然这并不是该委员会任务本身的组成部分，但该委员会过去而且现在也依然认为，培训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因为它使沿海国家认识到各种机会以及第 76 条所提出的各项挑战，同时让同样这些沿海国家的有关人民掌握实际执行第 76 条所必需的知识和专长。

作为这一培训主动行动的组成部分，该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在那次会议上，委

员会成员就指导方针和委员会的工作向科学和技术专家及政府官员等听众作了一系列的介绍。委员会也针对培训准备了若干文件，包括其为期五天的课程安排，该课程现在被用来在欧洲、南美和亚洲授课。大陆架委员会秘书处目前正在准备详细的教材，以补充该课程，由该委员会两名成员协调这项努力。

委员会也要求大会协助设立一项信托基金，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准备提交该委员会的呈件提供便利。大会于 2001 年 10 月设立了这项信托基金，迄今已经收到来自挪威和爱尔兰的大量捐助。若干国家已经利用这一资助。

2001 年 12 月，委员会收到来自俄罗斯联邦的第一个呈件。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的第十届会议上对整份呈件进行了初步的审查，随后一个小组委员会从 2002 年 4 月至 6 月又进行了详细的审查。

与此同时，在 2002 年 4 月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上又进行了大陆架委员会成员的第二次选举。我谨借此机会感谢该委员会第一批成员及其主席尤里·卡兹明所做的工作。新的成员，以及重新当选的许多成员于 2002 年 6 月举行会议，在对小组委员会向它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审议和某些修正之后，关于俄罗斯联邦所提呈件的建议获得正式通过。然后，根据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这些建议由秘书处转交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秘书长。我们关于俄罗斯呈件的建议的概览载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7/57）中。

在急切要详细审查我们对俄罗斯联邦的建议的某些世界科学家当中，目前正在出现一些杂音。然而，委员会的作用明确地载于公约。那就是以书面形式向提交呈件的沿海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建议。似乎不存在委员会向任何其它机构公布详细建议的机制。

拥有超过 200 海里延伸大陆架的沿海国家数目似乎在 30 至 60 个之间。我敦促沿海国尽快向我们提交其呈件。要记住这些国家提交其呈件有 10 年的期限。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5 月就

某些沿海国家 10 年期限开始的日期作出的决定。沿海国家如果还没有这样做的话，应当拨出必要的资金，来展开以适当的科学和技术方式，根据公约各项要求确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工作，因为这一进程可能涉及附带的庞大费用。

重要的是，也应当记住，委员会可以为参与确定界限进程的所有沿海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各国可以要求委员会多达三名成员提供咨询。这种要求应当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使我们感到有些惊讶的是，还没有任何国家利用这一做法。

我已经提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决定设立的信托基金。这项信托基金现在可以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准备向委员会提交的呈件。

我也要表示欢迎这样一项建议，即扩大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以储存和处理来自大陆外边缘的研究数据，以期满足沿海国家在遵守第 76 条过程中的需求。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我们的秘书处，特别是我们的秘书阿列克谢·津琴科先生、以及在司长安尼克·德马尔菲夫人领导下的海洋事务司的出色的工作人员。他们为我们提供了出色的技术设施和支持，这些是如此重要，使我们能够高效率 and 有效地处理我们的第一个呈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纪念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会议。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